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DRG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文 件 编 号：XJDB-2024CS-097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9月20日



目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
第 4 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24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	25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25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33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39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40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55
附表一、质疑函范本	58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DRG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于2024年10月1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CS- 097号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DRG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DRG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企业近3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3年资信证明（投标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8日（北京时间00:00-12:00, 12:00-23:59）。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保证金：16000元。

（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联系方式：0999-802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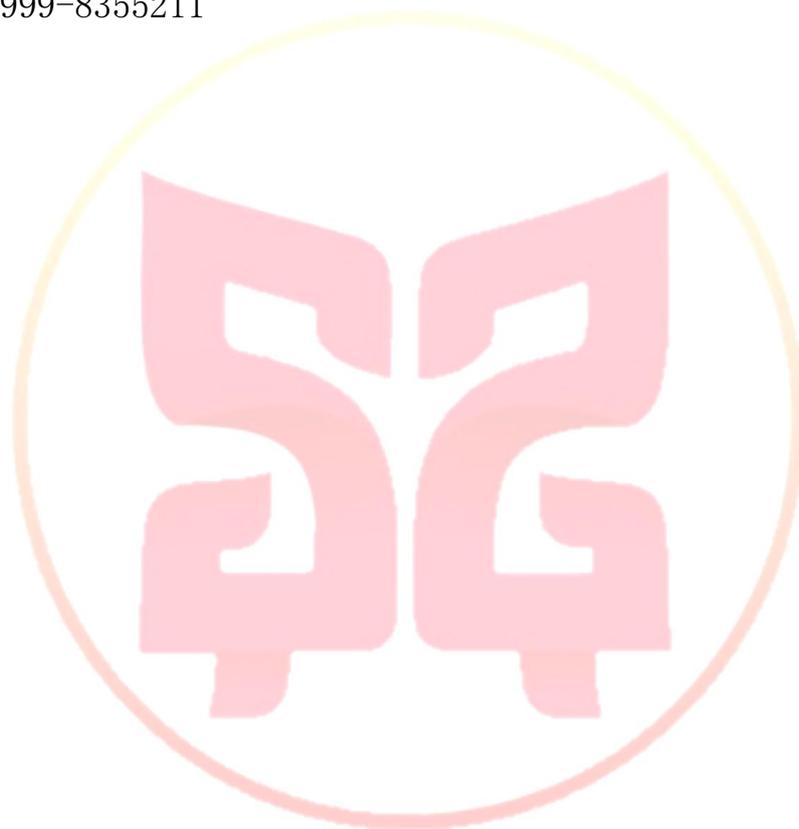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澄清（更正）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响应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如若分包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采购文件第4章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

17.1.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7.1.2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选于磋商开始时间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1.4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新疆政府采购官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7.2 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

格。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18.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专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8.5 本项目采用最后报价的方式。

(1) 每一次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时限为 30 分钟。

19.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的。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服务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14)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21.5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报价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成交确认书》，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招 标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 质疑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

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4.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4.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4.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5. 组织验收

35.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DRG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DB-2024CS-097 号
2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 靳建辉 电 话: 0999-8020025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07 室 业务联系人: 潘永华 电话: 13394996638 、 0999-8355211
4	服务内容: DRG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5	总预算金额: 80 万元。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服务地点: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8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企业近 3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p>(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投标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0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11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是、否）</p>
12	<p>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13	<p>否要求现场演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现场演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演示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视频会议实现现场演示并现场回答提问，总体讲解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p>
14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6000 元（按照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截止时间：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6:00 点前</p>

	<p>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15	<p>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p>
16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7	<p>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北京时间 10:00-14:00，15:30-19:30）。</p>
18	<p>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6:00）。</p>

19	<p>磋商时间：2024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16:00）。</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20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家。
22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提交方式为：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p>
2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
24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80%的预付款；2024年开展DRG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机构正式上线付费并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服务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6	付款程序： 所有服务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采购。</p>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4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

一. 总体要求

以顺利完成伊犁州直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任务，以 DRG 分组付费模式为目标，以保障相关医疗机构住院患者 DRG 支付结算为核心，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引入具备专业项目实施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伊犁州直 DRG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二. 服务原则

(1) 规范化原则

符合国家及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信息化和数据标准或规范，特别是遵循医改以来中国卫生信息标准最新研究成果，功能符合国家的医疗卫生相关管理规范要求。

(2) 安全性原则

建立严格完整的数据审核机制，对关键操作应在后台留有不可更改的痕迹。同时要求对涉及服务数据进行授权访问。

(3) 扩展性原则

应充分考虑服务的可扩展性，以满足业务的不断发展，形成一个易于管理、可持续发展的体系结构。

三、建设需求

1. 项目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伊犁州直 DRG 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保障、资源配置等方面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协助采购人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标准规范建设、示范医院建设；协助采购人完善核心要素管理与调整机制、健全绩效管理与运行监测机制、形成多方参与的评价与争议处理机制、建立相关改革的协同推进机制；协助采购人推进编码管理到位、信息传输到位、病案质控到位、医疗机构内部运营管理机制转变到位；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需求。

(一)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二) 服务范围：伊犁州直所有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

2. 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自治区医保局及伊犁州直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对伊犁州直 DRG 付费改革工作提供专业知识和专业人员的服务，配合做好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一) 梳理工作和分析：

总结前期伊犁州直已经开展的 DRG 工作成果并输出 DRG 付费评估报告，全面梳理伊犁州直医保政策、医保基金运行、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机构数据质量、分组和付费等情况，续继推进医疗机构 DRG 付费评估和实际付费扩面工作，为 DRG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奠定基础。

(二) 数据采集质控：

按照 DRG 支付相关标准，在具备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的基础上，开展医保结算清单、医保费用明细表等的审核和质量控制工作、加强数据治理能力建设，制定数据填写、采集、整理、传输、储存、使用和映射、校验清洗等有关规则。

(1) 规范医疗机构编码信息。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确保 15 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在定点医疗机构的全面落地，重点优先实现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的落地使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按要求规范填写疾病诊断、手术及操作代码。历史数据中采用的国标版、临床版代码，要完成与国家医保版疾病分类与代码、手术编码的映射与转换，以保证标准的一致和结果的可比。西医疾病诊断代码统一使用《医疗保障疾病诊断及代码》(ICD-10 医保 V2.0 版)，手术和操作代码统一使用《医疗保障手术操作分类与编码》(ICD-9-CM-3 医保 V2.0 版)，中医病症诊断代码统一使用《医疗保障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医保 V1.0 版)，日间手术病种代码统一使用《医保日间手术病种分类与代码》。

(2) 医疗机构数据收集及测算。根据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开展 DRG 工作的相关文件和指导意见，提出数据收集及测算的具体需求、确定数据收集及测算方法。

(3) 明确医疗机构报送数据的时间和范围。加强对医疗机构历史数据报送和实时数据上传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协助医疗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规范报送相关数据，提高数据质控管理能力。

(4) 数据审核。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上传数据的质量管理。从及时性、完整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数据监测，发现问题数据应及时反馈定点医疗机构核查并重新上传。一是及时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上传，以满足

医保结算的需要。二是完整性。患者病案首页按病案管理规范要求填写完整，核心指标无漏项。三是合理性。包括性别与诊断、年龄与诊断的相符判断，出院时间的逻辑判断，诊断与手术的逻辑判断，总费用与明细费用的逻辑判断，诊断与费用的逻辑判断，手术与费用的逻辑判断等。四是规范性。包括病例诊断是否为规范诊断，以及诊断编码与诊断名称是否相匹配；手术操作编码是否为规范编码等。

(5) 数据治理。在对历史数据进行采集时，如数据采集源无法改善优化，数据应用前应进行数据治理。一是规范性问题治理。当诊断代码出现不规范，可以结合诊断名称或诊断说明，以及与标准代码目录的映射，进行校验清洗。当手术操作代码出现不规范，可以结合手术操作名称或说明，以及与标准代码目录的映射，进行校验清洗。二是合理性问题治理。当患者性别或年龄与诊断出现矛盾，或者出入院时间出现矛盾时，可以结合病案首页其他变量进行逻辑分析，再校正。当总费用与明细费用出现矛盾时，可以结合医保明细数据进行费用层面的校验。当疾病诊断与手术操作出现矛盾时，可以利用已经梳理的疾病诊断与手术操作的对应名单目录，进行相互校验，摒弃其中的混杂因素。

(三) 政策上线服务

(1) 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开展相关数据采集、清洗等工作，为 DRG 测算和分组优化提供基础性数据；

(2) 提供相关培训服务。根据项目要求和工作需要，对伊犁州直 DRG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相关医保和医疗机构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素质；

(3) 提供现场指导服务。根据项目要求，对伊犁州直相关医疗机构提供现场指导，协助完成数据完善、数据导出、上传等工作；并根据相关医疗机构的数据质量情况进行现场反馈和指导；

★ (4) 提供数据分析服务（适配国家 DRG2.0 分组方案）。按照国家、省医保局 DRG 收付费技术规范要求，协助确定本地 DRG2.0 分组方案及各组定额标准；协助进行 DRG 病案质量及相关数据测算分析，确保伊犁州直医疗机构进行 DRG 模拟运行、正常付费；

★ (5) 提供运行相关服务。配合运行阶段论证、修订、完善本地 DRG 细分组、定价及相关信息系统配套工作，确保伊犁州直医疗机构进行实际付费，实现 DRG 医保结算。

(6) 提供本地化特色服务。在完成国家 CHS-DRG 的基础上，根据伊犁州

直实际及相关工作要求，协助完成本地特色的 DRG 改革任务。

（四）政策运行服务

（1）提供数据监测及引导服务。持续开展病案质量监测反馈，促进提升伊犁州直 DRG 付费病案分组质量；引导医疗机构在病案首页数据填报、结算清单数据填报、重点环节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病案数据与结算清单数据填报客观、真实、及时、规范、完整，准确反映住院期间相关诊疗信息。

（2）提供病案质量监测服务。持续开展病案监测工作。对极高费用病例、极低费用病例、低住院时间病例等特殊病例进行追踪，提供相关意见。对未入组、分组不合理的病例进行监测，分析病案质量问题对分组的影响及提升意见。

（3）提供本地化分组优化服务。持续开展 DRG 付费分组本地化调整工作；持续开展 DRG 付费标准费用数据优化工作。协助 DRG 付费标准相关数据的优化分析工作。

★（4）提供月度浮动费率测算服务。按照国家局月度浮动费率的要求，做好 DRG 付费改革月度浮动费率的测算服务。

★（5）提供月度浮动费率测算过程的公示服务。做好 DRG 付费阶段月度浮动费率的测算过程清晰化、流程化工作。

（五）数据分析服务

★（1）提供 DRG 分组框架下的大数据统计分析及病案分析服务。按月对疾病谱、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医疗服务量变化等方面进行分析；每月对分组结果正确性、合理性进行筛查，对费用异常病例进行病历审核，提出专业意见建议，便于医保部门作出合理支付的决策；

（2）提供医疗机构数据质量分析、医疗质量分析、绩效评价分析、费用占比分析等服务，以 DRG 医疗大数据为依托，对相关医疗机构、科室、医生进行评价，并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3）提供月度、年度病案数据及结算数据提取、匹配；按时完成月、年分组结果，整理并完成月结分组分析报告；分组调整进度并核对分组调整结果，受理并完成分组调整及基金支付分析报告。

（六）年度总额预算测算服务

★ 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医保基金管理原则，实行预算管理，在总量控制下按照 DRG 付费，提供医保局全年总额预算测算方案、测算流程及完成相关测算结果。

（七）信息技术服务

(1) 平台数据运维服务

根据国家医保局的总体规划和相应的标准要求,充分考虑与全省统一的业务信息系统对接,按要求完成相关数据运维工作。

(2) 结算清单质控服务

基于伊犁州直DRG支付方式改革需求,提供统一的结算清单质量控制服务。定点医疗机构病案上传时能校验填报质量。

(八) 协助建立监管机制

通过大数据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生的医疗服务质量进行多维度评价。建立违规行为监管辅助目录,利用大数据所发现的定点医疗机构行为特征,建立针对违规行为的洞察发现与客观评价机制,以病案质量指数、二次入院、低标入院、超长住院以及死亡风险等指标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降低定点医疗机构组别高套、诱导住院、风险选择、分解住院的可能性,提高医疗质量,强化基金监管。

(九) 咨询服务

(1) 政策文件咨询

基于全流程、全方位政策体系构建的视角和能力,根据伊犁州直的特点,建立包括且不限于数据管理、预算管理、目录管理、病例评审、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全过程的落地制度政策,助力国家政策在伊犁州直得到无偏执行和实施,达到改革的效果。

(2) 疑难问题咨询

针对DRG支付方式改革中的数据编码不统一、分组困难、数据流转不规范、数据质量不达标、病案流程不完整、人员能力不足、技术应用受限、定点医疗机构配合积极性不高等方面的运行困难,提供应对解决方案。对项目过程中涉及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出现临床相关方面的问题开展讨论与评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项目支持工作,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先进技术及疑难问题。

(十) 项目团队

★ 在人员配备上应有项目经理、药学类技术人员等,项目启动后长期驻场人员服务人员(含项目经理)须满足工作需要且不少于3人,并根据项目实施难度增加人员投入。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从事DRG项目经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长期驻场人员至少有1名药学类技术人员。

(十一) 培训服务

根据项目要求和甲方需求提供面向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的相关培训服务及全程咨询服务。服务要求结合项目整体进度与内容，适应伊犁州直 DRG 项目整体信息化应用推广、管理变革、接口对接、数据规范等方面。对管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20 人次/年，对业务经办人员培训不少于 50 人次/年，对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年。

对相关人员的操作培训，应提供培训服务，并根据业务推进情况，持续提供相关人员的针对性培训。使受训者能掌握该软件的操作、基本维护方法等。

（十二）项目工作环境

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经办业务所需要的办公场所，供应商负责提供派出人员全部的日常办公及管理所需工具、技术图书资料等，并承担派出人员伙食住宿、差旅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 DRG 支付方式改革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供应商派出人员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双重管理。供应商能够提供成熟的服务体系，完善的服务配套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配套文档、驻场服务、应急响应、诚信服务等制度。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 DRG 付费特病特例单议的组织实施，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十三）服务保障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应包括：一是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文档管理、项目应急处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验收管理等。二是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源配置、进度控制、质量保障等内容。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实施组，承担具体的技术服务和实施工作，并指定 1 名全职项目经理负责本标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制定各种代码编写规范、约定规范等。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分阶段向伊犁州直医疗保障局提供《工作计划》、《分组测算报告》、《培训计划》等技术文档。

注：带“★”为实质性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80%的预付款；2024年开展DRG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机构正式上线付费并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服务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服务地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服务响应、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所供服务出现问题时，包括不限于网络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其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4小时；特殊情况下，问题处理时间不大于24小时。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流程：**项目分为实际付费和终验两个阶段。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组，供应商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建设、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2. 验收内容：

- (1) 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2) 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 (3) 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 (4) 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3. **验收相关材料：**投标人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六、其它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当采购方有新需求，而本文又未包括或与本文不符时，则应符合采购方新需求；对于采购方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文又未提及的部分，投标人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3. 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而导致业务服务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人及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4. 服务价格是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磋商文件规

定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八、关于现场演示要求

投标人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视频会议形式采用真实系统、模拟数据或 DEMO 进行演示，并现场回答提问，总体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内容功能为 DRG 分组测算功能（适配国家 DRG2.0 分组方案）、DRG 月度浮动费率测算功能；使用系统截图或视频录像演示无效。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

(1)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7)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2)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所报项目服务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选“符合”，存在选“不符合”。）
评标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 90 分，报价分 10 分。

(4)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10分）			分值
1	价格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70分）			分值

2	服务需求 要求响应 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得10分,未带“★”的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带“★”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10
3	政策上线 服务方案	<p>投标人结合国家政策要求以及本地医保行业业务现状及特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服务内容需涵盖但不限于:提供数据分析服务(适配国家DRG2.0分组方案)、提供模拟运行相关服务。</p> <p>1. 方案完整详细准确贴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p>	5
4	政策运行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政策运行服务方案进行横向评分,服务内容需涵盖但不限于:提供月度浮动费率测算服务、提供月度浮动费率测算过程的公示服务。</p> <p>1. 方案确贴合项目需求,设计合理、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2. 方案设计合理、思路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4. 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思路不够清晰,方案内容简单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5	数据分析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数据分析服务方案进行横向评分;内容需涵盖但不限于:(1)提供DRG分组框架下的大数据统计分析及病案分析服务(2)提供医疗机构数据质量分析、医疗质量分析、绩效评价分析、费用占比分析等服务(3)提供月度、年度病案数据及结算数据相关服务。</p> <p>1. 方案完整详细准确贴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详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的得0分。</p>	5

6	年度总额预算测算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年度总额预算测算方案进行横向评分；内容涵盖但不限于全年总额预算测算方案、测算流程及完成相关测算结果。</p> <p>1. 方案确贴合项目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较清晰，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7	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的针对性、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详细准确贴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详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5
8	现场演示	<p>投标人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视频会议形式采用真实系统、模拟数据或 DEMO 进行演示，并现场回答提问。使用系统截图或视频录像进行演示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对以下功能进行功能演示，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具体演示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1) DRG 分组测算功能（适配国家 DRG2.0 分组方案）： 系统功能（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完全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系统功能（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思路较为清晰，得 3 分；系统功能（内容）有欠缺、思路简单得 1 分。</p> <p>(2) DRG 月度浮动费率测算功能： 系统功能（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完全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系统功能（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思路较为清晰，得 3 分；系统功能（内容）有欠缺、思路简单得 1 分。</p>	10
9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3

		3. 方案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经理	<p>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须提供学历证书，得 1 分；</p> <p>2. 项目经理须具备医保支付类项目成功管理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社保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未提供不得分。</p>	5
1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p> <p>1. 提供药学、护理专业毕业人员，每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提供医学专业顾问人员，每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3. 提供 ICD 编码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4. 项目团队中具有信息化专员 1 人及以上，得 1 分。</p> <p>注：同一人持多项证书时不重复得分，上述人员须提供学历证、资质或职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盖公章）、本项目开标之日前投标人与聘用人员签署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协议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5
12	综合实力	<p>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已完成项目的 DRG 付费月度浮动费率测算报告、DRG 付费下基金运行分析报告、DRG 年终清算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附已完成项目的项目招标单位盖章的报告扫描件）。</p>	12
<p>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20 分）</p>			分值
13	保密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制度，档案的控制，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的安全及保密，签订保密协议，泄密处理条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采取的保密措施详细、严谨全面、完全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6 分；</p> <p>2. 保密措施详细、基本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4 分；</p> <p>3. 保密措施一般，较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的得 2 分；</p>	6

		措施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14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师资力量、培训次数、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课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内容丰富贴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15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组织机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方案详细具体，技术支持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投标人拟派的长期驻场人员具有药学类技术人员得 1 分。上述人员须提供学历证或相关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盖公章）、本项目开标之日前投标人与聘用人员签署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协议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1
16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p>	2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7)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首次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报价，报价时限为30分钟，无需上传附件（最后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磋商函；（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保证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首次）报价一览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 类似业绩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我方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
2. 我方的磋商采购文件自报价截止起有效期为 90 天。
3. 我方同意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按下列地址和方式联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磋商保证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投标单位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对以下事项进行保证：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参加投标，不进行任何破坏采购活动的行为。
2. 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有效及准确，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机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3. 若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4. 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的行为，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DB-2024CS-】的招标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首次)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报价总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注: 1. 报价必须包括此项目的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需服务等等的报价。2.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可向下延伸。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	岗位职责	项目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以上项目人员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此表可向下延伸。

8.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9.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为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_____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投标响应文件封皮模板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本部分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仅供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元；

2、XX 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

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相应考评结果计发服务费用，相应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为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份。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表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